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18〕384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 农口部门项目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农口部门项目第一批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发字〔2018〕949 号），现下达 2018 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农口部门项目第一批资金预算指标 **328**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为计划的 50%，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28 万元）。该资金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603，产业化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经济支出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为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自筹资金。认真督促项目单位足额落实自筹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不留缺口，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发挥财政资金投资效益。

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县供销社要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设备购置均要执行招标或政府集中采购制度，要明确落实项目法人和监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要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认真组织竣工验收，及时移交管护主体，确保发挥项目预期效益。

三、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财务管理办法》《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设置项目专账和工程核算科目；财政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严格报账程序，规范凭证票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完成至少过半的情况下提出报账申请，经县级供销社、县农发办和财政部门核实后予以报账，未满足条件的不予报账，报账时要在正式发票原件上加盖“农业综合开发

财政资金已补助”条形印章。

四、注重项目资料收集工作。收集整理好项目申报、规划设计、立项批复、实施建设、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文字、图像等各类资料，建立规范完整的项目档案；做到文表图与实地一致，项目实施中做好公示公告，项目完成后做好标志标识设置、项目总结、工程决算、资金审计、资产移交和接受国家检查验收等工作。

五、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县供销社应与县农发办建立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合作机制，共同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供销社以组织项目实施为主，与县农发办主动沟通协调，县农发办以资金管理为主，并主动配合参与部门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2018年民和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农口部门项目第一批资金预算分配表

2018年8月1日



抄送：县供销社，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8月1日印发

2018 年民和县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农口部门项目第一批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投资计划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县级财政	自筹	合计	中央专项	省级配套
合计	1306.20	400	128	32	746.20	328	200	128
1、民和县丰德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00	200	64	16	420	164	100	64
2、民和县绿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06.20	200	64	16	326.20	164	100	64